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修订后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

本报北京9月28日讯 记者**赵婕**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修订后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就继续做好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试点办法》)是开展试点工作的重要制度性文件,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试点,更好地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发挥港澳律师的专业作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促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具有重要意义。

(《试点办法》)修订切实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

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确保试点工作连续性,明确继续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开展试点工作,延长试点期限为2023年10月5日至2026年10月4日。同时,为扩大试点工作的覆盖面,吸引更多优秀港澳律师参加考试和来内地执业,增进对祖国内地的了解,在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调整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报名条件中律师执业经历的规定,(《试点办法》)明确具有累计三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并符合其他有关条

件的港澳律师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的,可以从事一定范围内的内地法律事务。此外,延续了关于考试、申请执业、业务范围、执业管理等的相关规定。

(《试点办法》)要求,司法部负责组织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做好命题、评卷等工作,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监督,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和组织严密;指导广东省司法厅认真做好组织实施报名、报名资格初审、培训、考务等具体工作。

(《试点办法》)自2023年10月5日起施行,2020年10月5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同时废止。

司法部负责人就修订后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赵婕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修订后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自2023年10月5日起施行。

问:请简要介绍《试点办法》修订的背景?
答: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挥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的专业作用,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试点期限为三年。同年10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试点办法》,就试点工作有关的报名、考试、申请执业、业务范围、执业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试点期限自2020年10月5日起算。

司法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试点工作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取得了良好成效。为深入推进试点,更好地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发挥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港澳律师)的专业作用,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经过多方共同努力,今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以下简称《授权决定》),将试点期限延长三年至2026年10月4日。

为确保《授权决定》落地落实,保障试点工作连续性,需要相应修改《试点办法》中关于试点期限的规定。同时,为扩大试点工作的覆盖面,吸引更多优秀港澳律师参加考试和来内地执业,增进对祖国内地的了解,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促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需要调整《试点办法》中关于粤港澳大湾区

律师执业考试报名条件的规定。为此,司法部在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了试点办法修订草案。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修订后的《试点办法》。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前期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答: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在各方面的密切配合下,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截至2023年9月28日,已顺利举办3次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1500多名港澳律师报名参加考试,其中357名领取了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与香港律政司签署备忘录,委托其协助做好考试实施工作,指导广东省司法厅联合港澳有关方面建立粤港澳三地沟通机制。二是加强统筹协调,通过编印考试大纲、法律知识培训等方式,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讲解宪法和港澳基本法等法律知识,会同港澳及广东有关单位做好考务工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三是会同有关单位广泛宣传试点政策及内地法律服务情况,广东省司法厅加强供需对接,公布办事指南,做好执业许可,广东省律师协会对考试合格人员认真开展培训、考核。四是指导广东省司法厅印发执业管理试行办法,商请有关单位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广东省律师协会吸收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成为会员进行服务管理,广东省司法厅、律师协会邀请港澳大湾区律师参与有关活动,搭建交流平台。

问:请介绍一下试点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答:试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包括港澳法律界在内的各有关方面对试点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一是促进港澳律师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港澳律师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后,获得了在内地发展的新平台,既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从事一定范围内的内地法律事务,也可以继续办理涉及港澳法律适用的事务。试点以来,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内地认真办理法律事务,更好地融入了国家发展大局。二是为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取得

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港澳律师进入内地后,迅速壮大了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涉外律师队伍。这些港澳律师爱国爱港爱澳、执业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充分发挥既熟悉港澳法律以及英美法、葡语系国家和地区法律,又熟悉内地法律的专业作用,为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三是助力推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试点以来,一批爱国爱港爱澳的港澳律师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掌握内地法律,共享内地发展成果,推动粤港澳三地律师界加强交流、增进互信,扩大共识,进一步发展壮大了爱国爱港爱澳力量。

问:《试点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本次《试点办法》修订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相应明确了延长试点期限。根据《授权决定》有关延长试点期限的要求,(《试点办法》)规定:“延长试点期限为2023年10月5日至2026年10月4日”。

二是适当调整了报名条件。(《试点办法》)将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报名条件中的“具有累计五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修改为“具有累计三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

问:修订后的《试点办法》施行后,此前获得的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和考试成绩是否继续有效?

答:修订后的《试点办法》自2023年10月5日起施行,2020年10月5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试点办法》同时废止。此前试点工作期间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根据修订后的《试点办法》继续执业。此前试点工作期间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的人员可根据修订后的《试点办法》向广东省司法厅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司法部将指导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的执业管理、服务,以及考试合格人员的执业许可工作。

本报北京9月28日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3〕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予以印发,自2023年10月5日起施行。各有关地区要按照试点办法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司法部要加强组织指导,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2020年10月5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9月25日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继续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开展试点工作,延长试点期限为2023年10月5日至2026年10月4日。同时,为扩大试点工作的覆盖面,吸引更多优秀港澳律师参加考试和来内地执业,增进对祖国内地的了解,在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调整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报名条件中律师执业经历的规定,(《试点办法》)明确具有累计三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并符合其他有关条件的港澳律师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的,可以从事一定范围内的内地法律事务。现就做好试点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报名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

-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三)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经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允许,在律师、大律师登记册上登记,且未被暂停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大律师,或者在澳门律师公会有效确定注册的执业律师;

(四)具有累计三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

(五)职业道德良好,未有因不良名譽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受惩处的记录;

(六)能用中文书写法律文书,能用普通话进行业务活动。

二、考试

报名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的人员应当参加由司法部组织的有关法律理论知识培训,经培训后方可参加考试。

具体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和相关安排由司法部在考试前公布。通过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发出考试合格的通知。

三、申请执业

考试合格的人员,经广东省律师协会集中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可以向广东省司法厅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

四、业务范围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以下简称大湾区内地九市)内,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含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其中,诉讼案件为位于大湾区内地九市的高级、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和有关专门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案件范围参照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港澳居民可以在内地人民法院代理的民事案件范围执行;非诉讼业务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户籍地或者经常居所地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 (二)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或者登记地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三)标的物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四)合同履行地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五)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商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六)大湾区内地九市内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商事仲裁案件。

持有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人员办理上述法律事务,与内地律师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

五、执业管理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受聘于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大湾区内地九市的香港、澳门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不得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成为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接受广东省司法厅及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参加年度考核,同时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接受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不能保持报名条件或者申请律师执业条件的,由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行业处分。

六、组织实施

司法部负责组织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做好命题、评卷等工作,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监督,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和组织严密;指导广东省司法厅认真做好组织实施报名、报名资格初审、培训、考务等具体工作。培训地点和考场设在广东省深圳市,视澳门报名人数规模,也可以同时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考场。

考试经费来源为财政经费和考试收费。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延长试点期限为2023年10月5日至2026年10月4日。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李琳

浙江省武义县公安局聚焦企业所需所急所盼,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持续打出平安企业创建、反诈预警工作室、指尖警务室、乡音调解员等系列护航组合拳,建立涉企案件快受、快侦、快追“三快”机制,真正做到真心护企有实招、精心助企有干货、用心安全有力道,实现公安职能监管和企业自主管理相互融合,让警企联动达到双赢效果。

守护辖区企业“钱袋子”

“千万别转账,跟我们过来。”近日,武义县公安局“反诈预警工作室”研判发现泉溪金岩山工业区一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吴某正在遭受诈骗,涉案金额285.7万元,县局民警争分夺秒联系上吴某。

据了解,当天吴某被冒充老板的骗子拉入一个QQ群,没多久,群里就有位自称是对方业务公司的人员要求吴某结算货款,正当吴某犹豫之时,民警打来劝阻电话并要求对吴某进行面对面反诈宣传,所幸预警及时,避免了企业损失。

这是武义县公安局“反诈预警工作室”成立以来传来的又一喜报。一直以来,武义公安严厉打击各类涉企犯罪,努力为企业营造平安稳定营商环境。针对涉企电诈多发态势,武义公安全面推进“公安大脑”建设,成立“反诈预警工作室”深化预警劝阻工作,秉持“主动防范是最好的打击,精准预警是最好的挽回”理念,推送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精准预警信息2000余条,帮助企业止损25亿余元,其中单笔最大止损为6400万元。

“大部分诈骗类型我们都听说过,但是真正遇到了反而觉得‘这好像是真的’。这个基地建得真不错,每次培训结束都能感觉到员工反诈意识是真的提高了。”一次培训结束后,辖区企业负责人王先生向民警反馈道。

为有效减少辖区企业内电信诈骗案件发生,切实守护辖区企业及员工“钱袋子”,辖区企业分管民警定期深入企业,组织企业负责人及员工分批前往警银联防反诈基地,通过开展反诈大讲堂详细讲述“冒充客户”“冒充老板”等涉企诈骗类型并模拟诈骗训练等方式,让企业员工在真实场景中学习如何应对电信网络诈骗,切实增强了企业员工反诈意识和防范能力。

“夏季行动”期间,武义公安还策划了一场反诈宣传晚会,企业管区民警纷纷利用指尖警务室在警企沟通群内发布线上直播链接,当天企业员工累计观看数高达68万人次。

持续优化服务举措

“感谢你们帮公司挽回损失,保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近日,浙江博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报警称,旗下手游玩家被某直播平台引流至盗版私服游戏平台,对公司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接到报警后,武义公安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侦办工作,历时3个月成功破获案件,为企业挽回损失2000余万元,有力打击了破坏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案件破获后,该企业负责人赶到武义县公安局,为专案民警送上锦旗,感激办案民警保护了手游品牌。

近年来,武义县公安局始终坚持精准高效服务企业、服务民生,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发展大局,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聚焦企业走访中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出台《优化营商环境二十五条举措》,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合同诈骗、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经济犯罪。

同时,考虑到企业人员对知识产权保护、职务侵占、造谣抹黑等问题的防范意识、应对意识相对不足,武义公安持续优化服务举措,开通110帮企专栏,设立预警通报、法律法规发布等功能模块,主动牵头,建立法护专家团队采取“定时法治讲堂+预约流动课堂”相结合的方式,到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广泛开展法律法规、知识产权保护、交通安全、网络安全、整治网络谣言等宣传,为企业员工答疑解惑,提升企业网络安全意识,企业员工法律意识、识辨谣言能力。

涉企矛盾化解在基层

9月11日,在浙江圣雪休用品有限公司内,两名四川籍车间员工在工作中发生口角推搡起来,同为四川籍的员工张辉发现情况并迅速将二人拉开,一番劝导后,虽然双方情绪稳定了下来,但怎么都不肯言和,担心矛盾被激化,张辉立即向车间经理反映该情况并联系派出所请求民警出警参与调解。

到达现场的民警将几人一同请到了该公司调解室了解具体情况,并对二人展开调解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同时“乡音调解员”张辉也一同劝道:“别人都这么有诚意了,你也可以了嘛。”经过二人近1小时的耐心劝导,二人握手言和。

像这样的调解在企业并不少见,在平安企业创建过程中,武义县公安局以警企共治和企业自治为基础,设立警企联动站,推出三级矛盾调解机制,由企业员工自行评选“乡音调解员”,在一线化解矛盾纠纷。当矛盾纠纷升级时,由“乡音调解员”、企业负责人、派出所民警共同在企业调解室内进行调解,遇到难以调解的矛盾纠纷时则联系街道乡镇、劳动局、律师事务所等各个单位通过集体调解方式,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这得益于分级分类快速联调的“三级矛盾调解机制”,“夏季行动”开展以来累计化解矛盾纠纷22起,切实将涉企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乡音调解员”因为有了老乡身份,在调解矛盾纠纷时不会让员工认为有拉偏架、不公平的情况。

沂水公安筑牢反诈“防火墙”

本报讯 记者李娜 通讯员余维峰

为进一步提高网络电信诈骗精准预警劝阻工作,近年来,山东省沂水县公安局建立协同配合、分工实施的工作机制,资金预警劝阻队和辖区派出所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建立“7×24”小时运作的反诈联动作战中心,统筹全县每日预警指令,分发资金预警指令

上接第一版

李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高度,就做好妇女儿童工作、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对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妇女儿童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论述,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发展,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儿童的特殊利益,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推动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促进妇女、儿童权益更有保障、人生更加出彩,生活更加幸福。

李强强调,要以深入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为抓手,扎实做好妇

女、儿童重点工作,大力支持广大妇女建功立业,着力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完善支持家庭建设的政策体系,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妇联等群

团组织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凝聚强大工作合力,不断开创新时代新征程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国务委员、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谌贻琴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上来,落实李强总理讲话要求,充分发挥广大妇女优势和作用,更有力量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有效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服务水平,用心用情抓落实,努力开创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对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进行了表彰。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上海市、湖北省、广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吴政隆,沈跃跃出席会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国务院妇儿工委副主任、委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